“平等就業機會就是法律”海報修訂

雇主進行聯邦合同或分包合同條款的修訂

這項11246條行政命令修訂如下:

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性別、性取向,性別認同、民族血統

修改後的11246條行政命令禁止就業方面在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 性別、性取向,性別認同,
或民族血統方面的歧視,並要求採取扶持性行動,確保在就業機會的所有方面機會平等。

薪酬保密

修改後的11246條行政命令保護申請人及雇員免於在 詢、披露,
或討論其補償或其他申請人或雇員的賠償時受到不公平對待。

殘疾人章節修訂如下:

殘疾人士

修改後的1973年康復法第503節保護有資格的殘疾人士不受雇用、晉升、解雇、工資、福利、
就業培訓、分類、 詢、 和其他就業機會方面的歧視。
對殘疾人的歧視包括對已知肢體或心智有行為限制的人士、
或合格的殘疾申請人或雇員做出不合理的工作安排,雇主雇傭非常困難的除外。
第503節還要求,聯邦承建商採取積極的行動,雇傭並促進合格殘疾人在各個層級, 包括管理層的就業。

越南戰爭期間,特殊殘疾退伍軍人章節修訂如下:

保護退伍軍人

修改後的《1974年越南戰爭期間退伍軍人調整援助法》38 U.S.C. 4212 條, 禁止就業歧視,
並要求採取扶持性行動征聘、雇用、和促進雇用傷殘軍人、最近退伍的軍人(即,
在三年內退伍或離開現役)戰時現役或隨軍記者退伍人員、或武裝部隊服役獎章獲得者退伍軍人。

《EEOC P/E-1(Revised 11/09)補充條例》“平等就業機會就是法律”海報。

如果你認為你已經受到歧視請聯絡 OFCCP: 1-800-397-6251 | TTY 1-877-889-5627 | www.dol.gov.